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284號

原告 金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清在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明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主張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22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